

##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审议程序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#### 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前三季度

2、根据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,358,994.7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5,216,033.72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%，不再继续提取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988,891,162.54 元，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710,482,331.1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因此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,710,482,331.12 元。

3、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0,531,939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4,789,100 股后的股本 435,742,8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4,859,427.1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”的原则，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注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）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9,855.66 万元、人民币 123,814.99 万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.46%、25.85%，均低于 50%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